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拓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对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能源”）增资，持有春晖能源 51% 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春晖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有关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以届时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为准。

春晖能源系一家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春晖能源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新能源电源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科技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源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光伏电站解决方案。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南岗第三工业区 8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邵玉泽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高性能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力发电变流器、智能微网变换器器、电动车充电桩、充电器电源、电力电子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高性能开关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力发电变流器、智能微网变换器器、电动车充电桩、充电器电源、电力电子器材的生产。

本次增资前春晖能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邵玉泽	630,000	42%
2	深圳市晔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40%
3	熊志学	150,000	10%
4	袁波	60,000	4%
5	马俊	60,000	4%
合计		1,5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春晖能源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61,224	51.00%
2	邵玉泽	630,000	20.58%
3	深圳市晔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9.60%
4	熊志学	150,000	4.90%
5	马俊	60,000	1.96%
6	袁波	60,000	1.96%

合计	3,061,224.00	100.00%
----	---------------------	----------------

春晖能源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新能源电源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科技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储能电源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光伏电站解决方案，春晖能源 2016 年度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总资产：8,636,839.80 元；总负债：9,805,299.51 元；净资产：-1,168,459.71 元；营业收入：10,141,165.99 元；净利润：-2,002,997.25 元。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 签约方

甲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邵玉泽、深圳市晔泽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熊志学、马俊及袁波

2、 协议主要内容

(1) 乙方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61,224元，并由甲方认缴，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由1,500,000元增加至3,061,224元。

(2) 在符合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乙方新增1,561,224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乙方注册资本的5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为1,500万元（“增资款”），其中，1,561,224元作为甲方对乙方注册资本的增资，13,438,776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金。

(3) 甲方自交割日起享有乙方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乙方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由乙方现有股东及甲方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4)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关，决定一切公司重大事项。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乙方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其他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 甲方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

程序批准本次增资；2) 协议已经各方妥为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增资春晖能源，有助于拓展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技术和市场，春晖能源和公司在业务资源及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一定的互补性，一旦实现整合共享，将产生较大的协同价值。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 业务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伏技术与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光伏产品逐渐受到广大用户欢迎，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如果春晖能源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主动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将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春晖能源计划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及现有的平台资源，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将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加强协同效应。

(2) 管理风险

春晖能源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春晖能源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展，春晖能源在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在管理上需要进一步整合。

对此，春晖能源将在技术、管理、员工激励三个层面实施人力资源策略，根据岗位需求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以满足春晖能源市场开拓以及其它领域的需求，并通过不断调整内部组织结构，优化管理流程，以维持春晖能源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拓展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该项投资对

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关于深圳市春晖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